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

原告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字維新

訴訟代理人 劉邦川律師

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被告 德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被告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權協議書「伍
（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調解卷第19頁），
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9至3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兩造訂立民國109年12月18日授權協議書後，原告已依約給
03 付簽約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致活
04 動無法如期舉行，被告即以110年9月17日「2021冰雪奇緣舞
05 台劇款項處理方式」表示願意返還600萬元，詎迄未履行，
06 原告自得依授權協議書「參（五）」約定，請求被告立即返
07 還該600萬元。

08 (二)爰聲明：

0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109年12月18日授權協議
15 書、109年12月22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16 票、110年9月17日「2021冰雪奇緣舞台劇款項處理方式」等
17 件為證，其中109年12月22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記載原
18 告已匯付600萬元予被告及附言「光禹授權費」等情，授權
19 協議書「參（五）」約定「…倘因其他原因（如當地政府的
20 疫情管制措施…）導致無法在臺灣地區舉辦本活動，甲方
21 （即被告）應立即返還乙方支付之費用；無論任何原因，本
22 活動須推遲三個月以上，甲方亦應立即返還乙方支付之費
23 用，由雙方另行協商本活動的舉辦事宜」等語，被告110年9
24 月17日「2021冰雪奇緣舞台劇款項處理方式」陳述「當初預
25 計於2021年四月份舉辦，延後狀未確認日期…因應疫情導致
26 今年無法舉辦之狀況」等語。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9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其於支付600萬元後，
30 因疫情導致無法舉辦活動，被告應依授權協議書「參
31 （五）」約定返還已付費用600萬元等語，堪予採認。綜

上，原告依授權協議書「參（五）」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錢及按民法第203條規定之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送達日期為111年8月22日，調解卷第57頁），洵屬有據，應予許可。原告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宇美璇